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81601

彰檢強力執行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政策

減少毒品保管成本及風險

本署檢察官偵辦製毒工廠 2 案，現場查扣含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7 桶、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37 桶及其他大量製造毒品原料（包括鹽酸 37 桶、甲苯 185 桶、甲胺 5 桶、乙酸乙酯 4 桶等）與各式製毒工具；因查扣物均具有易燃、腐蝕等高危險性，且數量龐大，而該等扣案物僅以簡單塑膠桶儲存，現場並散發化學溶劑之氣味，倘儲存液體之桶身腐蝕、風化，內容物易外洩，為易生危險且不便保管之毒品，本署檢察官均於法院判決確定前，分別於偵查中依職權及審理中向法院聲請裁定對扣押物辦理取樣後銷燬。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 2 項、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均規定，於判決確定前，經認定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審理中之案件經法院裁定；偵查中之案件，經移送機關向檢察官聲請或檢察官依職權，於徵詢被告意見後，得取樣後銷燬，以減少毒品保管成本及風險。

本次 2 案件查扣之毒品及化學品高達 6 公噸（如照片），不惟占據贓物庫大量儲存空間，且因化學藥劑均極易揮發成有害

氣體，造成保管成本極高，本署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銷燬，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下，於112年7月31日聯繫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派員收運，分2次至該回收廠進行銷燬，於今（16）日處理完畢。本署除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澈底溯源斷根外，並強力執行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製造原料，減少毒品保管成本及風險，以維持毒品查緝能量。

